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、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二試）
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座　　號	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配合事項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）	□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（限於 115 年 10 月 6 日前申請） □寄發成績通知 E-mail 變更（限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前申請） 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E-mail 或地址變更（限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申請）		
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E-mail	
原 E-mail	
變更後 E-mail	
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通　訊　地　址	
原　地　址	
變更後地址	

申　請　變　更　姓　名　/　國　民　身　分　證　統　一　編　號			
原　姓　名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變更後姓名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郵寄通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。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。收件人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

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: exam115110@mail.moex.gov.tw；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 轉 3926、3927；傳真：（02）22364955。